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延遲寄發有關以下各項之通函

- (1) 有關租賃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及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i)新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取代黃先生成為本金額為233,4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及(ii)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修訂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新認購方 ： 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原認購方 ： (i) 黃先生；

(ii) 中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認購方）；及

(iii) 旭宏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獨立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取代認購方

根據修訂契據，訂約方同意新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取代黃先生成為本金額為 233,45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

新認購方已承諾自修訂契據日期（「生效日期」）起遵守、承擔及履行認購協議中有關黃先生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猶如新認購方已成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於生效日期及自生效日期起，黃先生將獲免除及解除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產生的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契諾及義務相關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及責任。為免生疑問，黃先生仍須對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契諾及義務相關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程序及責任承擔責任。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告失效及無效，惟任何先前違約的情況則除外。

由於達成有關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故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修訂契據，將達成有關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認購方之資料

新認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新認購方持有 2,112,395,73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3%。新認購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A 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訂立修訂契據後，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未經調整）獲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未經調整) 獲全數轉換為換 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及 2)	2,112,395,735	74.93%	4,446,895,735	70.00%
公眾股東				
認購方 1 (附註 2)	-	-	951,500,000	14.98%
認購方 2 (附註 2)	-	-	247,600,000	3.90%
其他公眾股東	706,706,349	25.07%	706,706,349	11.12%
總計	2,819,102,084	100%	6,352,702,084	100%

附註：

1. 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須僅在緊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3. 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換股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租賃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該公告所載彼等各自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租賃協議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